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91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 2026 年第 25 号公告，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保证金形式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同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具体产品范围。为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11081900 项下商品时，“豌豆淀粉”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11081900.10，“其他淀粉”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11081900.90。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6 月 30 日